ICS 65.020.01
B 04

T/

贵 州 省 品 牌 建 设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X

生态产品评价通用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3
4.1　生态导向原则 3
4.2　创新引领原则 3
4.3　继承发展原则 3
4.4　科学评价原则 3
5　总体要求 3
6　评价基本条件 3
6.1　基本环境条件 3
6.2　种质资源基本要求 3
6.3　经营管理基本要求 4
6.4　产品要求 4
7　评分评价内容 4
8　评价指标体系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产品评价基本条件评价指标体系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有限公司提出，本文件由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文章。为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中办发〔2021〕24号）、《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贵州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行动方案》（黔委厅字〔2022〕30号）等相关文件关于推进生态产品认证评价及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相关要求，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研制了生态产品评价通用技术规范，旨在以“通用标准”+“专项产品标准”的形式，着力构建以“天然、生态”为主要视角的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有效挖掘、彰显贵州优良生态环境赋予生态产品的品质价值、品牌价值和经济价值。

生态产品评价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州生态产品的评价原则、总体要求、评价基本条件、评分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省植物类、畜牧类、水产类、加工类生态产品的通用评价，可与专项产品标准结合使用开展生态产品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42340—2023 生态系统评估 生态系统格局与质量评价方法
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NY 5099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系统 ecosystem

一定空间范围内生物与其环境通过能流、物流、信息流形成的功能整体。

注：生态系统主要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组成。

[来源：GB/T 42340—2023，3.1]

3.2

原生境 original habitat

未经人为活动而改变的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

3.3

生态产品 ecological product

在原生境下自然生长或依赖良好的生态系统,开发利用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经认证获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种植类产品、畜牧类产品、水产品及加工产品。

注 1：又指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它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货物与服务贡献，本文件主要指货物贡献，不涉及服务贡献；

注 2：生态产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独特概念，与国际上“生态系统服务”概念类似；

注 3：生态产品具有原生态环境依赖度高、开发利用过程对自然扰动小、产品或服务自然属性明显的特点。

3.4

种植类生态产品 planting ecological product

天然生长或经人工种植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注：3.3）**特质的植物的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品。

注 1：种植业产品属于农产品（NY/T 3177-2018）的一个一级类，主要包括粮食、油料、果品、蔬菜、香辛料、食用菌、饮料作物、糖料、纺织用植物原料、烟草、观赏植物、饲用和绿肥作物、不另分类的种子/种苗及繁殖材料及其他种植业作物产品；

注 2：如通过生态产品评价的林下种植产品、中草药产品等产品。

3.5

畜牧类生态产品 stockbreeding ecological product

天然生长或经人工养殖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注：3.3）**特质的肉、蛋、奶、毛、绒等产品。

注 1：畜牧业产品属于农产品（NY/T 3177-2018）的一个一级类，主要包括家畜类、家禽类、特种经济动物类及其他畜牧业产品类产品；

注 2：如通过生态产品评价的鸡蛋、牛肉、羊肉、蜂蜜等产品。

3.6

水产类生态产品 fishery ecological product

天然生长或经人工喂养的、可被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使用的、具有**生态产品（注：3.3）**特质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藻类和其他水生生物。

注 1：水产品属于农产品（NY/T 3177-2018）的一个一级类，主要包括鱼、蟹、虾、贝、藻、头足及不另分类的水产品；

注 2：如通过生态产品评价的淡水鱼、大闸蟹等。

3.7

加工类生态产品 processing ecological product

以天然物质或种植类、畜牧类、水产类生态产品为原料的、生产加工过程满足**生态产品（注：3.3）**要求的产品。

注：如通过生态产品评价的饮用水、果汁饮料、耗油等。

4 评价原则

4.1 生态导向原则

以遵循自然规律、保护优良原生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准则，以可持续经营开发为统领，构建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4.2 创新引领原则

区别于传统的“三品一标”等产品认证维度，在充分强调生态产品环境依附性的前提下，以“人类活动对环境扰动”和“产品的自然属性”为主线，满足全社会对生态产品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4.3 继承发展原则

适当借鉴现有可持续农产品相关认证要求，参考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严格坚守安全底线，在确保生态产品安全无害的前提下，彰显生态产品生态原真、区域特有、品质独特的产品属性。

4.4 科学评价原则

充分考虑不同种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特点，立足服务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宗旨，利用“通用标准+专项标准”分类建立生态产品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科学评价，引导优质生态产品的开发和供给。

5 总体要求

5.1 生态产品评价主要分为植物类、畜牧类、水产类及加工类生态产品评价。
5.2 生态产品评价应通过基本条件评价指标的任一条款要求，并通过评分评价相关要求。

6 评价基本条件

6.1 基本环境条件

6.1.1 在原生境下自然生长或应当来自良好的生态系统及环境优良的生产基地，宜来自森林、草原、湿地环境或相似的生态环境。
6.1.2 生产区域光照、雨量、温度、昼夜温差、污染指数等环境因素与选择种植的产品生长最佳要求条件相适应，满足其生长条件，体现出产品地域特点优势。产地环境质量应满足以下条件：

a)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应≥85；
b)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c)地表水质量符合 GB 3838 规定的 II 类以上标准；
d)灌溉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e)生产加工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f)所在区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9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应≤40μg/m^3。

6.2 种质资源基本要求

6.2.1 种质符合原生态要求的非转基因品种，宜为原生境自然生长的品种。
6.2.2 应充分考虑保护植物的遗传多样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保护地条件下不挤占原生物种生

态位。

6.3 经营管理基本要求

6.3.1 生产经营主体应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或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范围涵盖相应种植产品。
6.3.2 生产经营主体应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租期（承包期）应在 5 年以上。
6.3.3 生产经营主体应连续种植 3 年以上，且近 3 年内未收到环境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6.3.4 生产管理按照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传统农耕文化发展理念，建立绿色低碳生产体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产品碳排放，推进可持续发展。
6.3.5 参与生产、运营、管理等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运输、电力维修等相关岗位需要专业技术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6.3.6 应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加工贮运等方面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

6.4 产品要求

6.4.1 产品应立足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彰显区域人文特色。
6.4.2 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6.4.3 产品质量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产品标准质量要求为准）：

a)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b)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c)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d) 食品生产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4881 相关要求；
e)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国家标准及规定。

7 评分评价内容

7.1 环境扰动性评价

7.1.1 产地环境扰动评价

产地环境扰动评价主要包括：

a) 生境扰动评价；
b) 基地边界扰动评价；
c)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7.1.2 种质/生态资源扰动评价

7.1.2.1 种质资源扰动评价主要包括：

a) 产品种质资源本地化评价；
b)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评价；
c) 人工培育情况评价。

7.1.2.2 生态资源扰动评价主要包括：

a) 生产潜在风险评价；
b) 生态系统构成扰动评价；

c） 厂区环境评价。

7.1.3 生产过程扰动评价

生产过程扰动评价主要包括：

a） 产品种质资源本地化评价；

b）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评价；

c） 人工培育情况评价；

d） 投入品管理评价；

e） 生产活动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 野生采集活动；

2） 植物生产种植活动。

7.2 可持续性评价

7.2.1 可持续管理评价

可持续管理评价主要包括：

a） 可持续管理体系评价；

b） 技能可持续评价；

c） 健康和福祉可持续评价。

7.2.2 经济可持续评价

经济可持续评价主要包括：

a） 可持续经营评价；

b） 生态产品溢价评价。

7.2.3 生态可持续评价

生态可持续评价主要包括：

a） 生物多样性特定指标评价；

b） 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标评价；

c） 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

d）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升评价。

7.2.4 资源与低碳管理评价

资源与能源管理评价主要包括：

a） 水资源管理评价；

b） 低碳管理评价。

7.2.5 废弃物管理评价

废弃物管理评价主要包括：

a） 废水管理评价；

b） 固体废弃物管理评价。

7.3 产品优质评价

7.3.1 感官评价

感官评价主要包括：

a) 美感度评价；
b) 风味评价；
c) 杂质/不符合项评价。

7.3.2 营养指标评价

营养指标评价主要包括：

a) 质量符合性评价；
b) 质量领先性。

7.3.3 质量特色评价

质量特色评价主要包括：

a) 质量持续性评价；
b) 质量稳定性评价。

7.4 生产可追溯评价

7.4.1 可追溯管理评价

可追溯管理评价主要包括：

a) 预期产量管理；
b) 生产数据管理；
c) 认证产品数据单独管理；
d) 原料数据追溯管理；
e) 出货量管理；
f) 销售管理；
g) 计量器具管理。

7.4.2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评价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评价主要包括：

a) 销售数据管理；
b) 销售标签管理；
c) 查询管理。

7.4.3 物料平衡评价

物料平衡评价主要包括：

a) 物料平衡制度；
b) 物料平衡管理。

8 评价指标体系

8.1 基本条件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A 表 A.1 所示。

8.2 种植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B 表 B.1 所示，畜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

录 B 表 B.2 所示，水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B 表 B.3 所示，加工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 B 表 B.4 所示。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产品评价基本条件评价指标体系

生态产品基本条件评价指标体系见表A.1。

表 A.1　生态产品基本条件评价指标体系

<table>
<tr><th>序号</th><th>指标类别</th><th colspan="2">指标要求</th><th>是否满足</th></tr>
<tr><td>1</td><td>基本环境条件</td><td colspan="2">产地环境质量应满足以下条件：
a)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应≥85；
b)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c)地表水质量符合 GB 3838 规定的 II 类以上标准；
d)灌溉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e)生产加工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f)所在区域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优良率）应≥9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应≤40μg/m³。</td><td>是□
否□</td></tr>
<tr><td>2</td><td>种质资源基本要求</td><td colspan="2">1.种质符合原生态要求的非转基因品种；
2.应充分考虑保护植物的遗传多样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保护地条件下不挤占原生物种生态位</td><td>是□
否□</td></tr>
<tr><td>3</td><td rowspan="2">经营管理基本要求</td><td>经营主体要求</td><td>1.应是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或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范围涵盖相应种植产品；
2.应有稳定的生产基地，租期（承包期）应在 5 年以上</td><td>是□
否□</td></tr>
<tr><td>4</td><td>生产管理要求</td><td>1.建立绿色低碳生产体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抵消碳排放，推进可持续发展；
2.参与生产、运营、管理等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运输、电力维修等相关岗位需要专业技术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3.应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加工贮运等方面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追溯。</td><td>是□
否□</td></tr>
<tr><td>5</td><td>合规性要求</td><td colspan="2">生产管理过程不得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捕食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和采食珍稀濒危植物；
2.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来防治野生害虫；
3.明显存在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造成生态环境系统紊乱；
4.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投入品；
5.生产过程中采用辐照技术；
6.近三年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7.区域内存在炼山和全垦整地现象；
8.就地焚烧或掩埋垃圾，或大规模燃烧污染环境；
9.直接排放污水、污油和倾倒垃圾；
10.区域内有违规的大型建设项目或破坏环境项目；
11.区域内有污染严重的企业，或使用严重破坏环境的设施、设备或材料等；</td><td>是□
否□</td></tr>
</table>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是否满足
		12.超量或违规提取地下水； 13.非法砍伐森林，防止对生产区域以外的自然区域产生负面影响； 14.非法采用林木草等生态资源为能源	
6	产品质量评价	产品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是□ 否□
7		产品质量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产品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产品标准质量要求为准）： 1.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2.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食品生产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4881 相关要求； 5.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国家标准及规定。	是□ 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种植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表B.1所示，畜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表B.2所示，水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表B.3所示，加工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表B.4所示。

表B.1　种植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环境扰动性评价 50分	产地环境扰动	生境扰动评价	基地位于天然生态系统中，与排污工厂、矿区、常规农田、垃圾处理场地、公路等污染源距离10Km以上或有有效的隔离带或缓冲设施	0-10	
2			基地边界扰动评价	基地边界有自然界限（河流、沟谷等）、围栏或其他明显标志，边界设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0-2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当地生态系统特征指数（森林覆盖率、天然林面积、水质等）与基地生产运营前质量有所提升或保持不变	0-3	
4		种质资源扰动	产品种质资源本地化评价	种质为当地生态系统原有天然品种，非人为引进或人为引进后不挤占同类种质生态位，能够与当地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0-2	
5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评价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很强或有一定的更新能力，属于保护名录中受威胁程度较低的物种（或未列入保护名录）	0-4	
6			人工培育情况评价	产品未经过人工培育，仅见野生或半野生栽培或市场上有人工培育的产品，但规模不大，能够和未经培育的种质共存	0-4	
7		生产过程扰动	投入品管理	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外来投入品的干预和使用，或使用必要的投入品，但投入品使用应符合GB/T 19630相关规定	0-5	
8			土肥管理	通过以下方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和肥力： 1.通过种植豆科植物、回收、再生和补充土壤有机质； 2.通过施用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且有机肥的施用应经过无害化处理； 3.使用其他培肥或土壤改良物质，相关用法但符合GB/T 19630-2019表A.1相关规定；	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环境扰动性评价 50 分	生产过程扰动		4.食用菌基质应符合 NY 5099 的规定，不适用非法添加物		
9			病虫害防治	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病虫害防治： 1.无扰动生产，不人为引入任何病虫害防治方式； 2.采用栽培管理、耕返晒垡、中耕除草、轮作、间作套种等人工植保措施防治病虫害； 3.使用灯光、色彩诱杀、机械捕捉、机械除草等方式； 4.使用植物保护产品但满足 GB/T 19630-2019 表 A.2 相关规定防治病虫害	0-5	
10			收获或采收	1.采收时间符合植物生长规律，有规范的采收标准文件或操作规程； 2.采收方式应合理有效，不引入外来垃圾及污染，不对基地生态环境或生态系统造成不可恢复的破坏或影响	0-3	
11			收获后现场现场处理	现场不进行直接处理或处理方式简单，只需要简单筛选、简单清洁工作，对基地生态环境基本无扰动	0-2	
12			收获后运输	有专用的运输工具且每次运输都清洁或与其他产品使用相同的运输工具，但不同时同车运输其他产品（未经认证的生态产品），且每次运输都进行清洁处理	0-3	
13			储藏	有干净、独立的加工及储藏场所，同一仓库内有墙体等隔离设施或与其他产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0-3	
14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可持续管理	可持续管理体系评价	已实施适合其现实和规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有保护现有的生态系统及助于生态恢复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增加生态面积、减少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治物种入侵等）	0-2	
15			技能可持续评价	定期开展有关可持续生产管理内容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产技术、社会文化、健康和安全等	0-2	
16			健康和福祉可持续评价	1.实行同工同酬，有完善的劳动福利制度，定期支付工人工资，为正式工人提供安全、清洁和体面的生活设施 2.本地就业率占比高	0-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7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经济可持续	可持续经营评价	生态产品有净利润收入，并进行可持续投资，从业者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0-2	
18			生态产品溢价能力评价	生态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常规产品有差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或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	0-2	
19		生态可持续	生物多样性特定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特定生物指标与开发前质量提升或不变（珍稀保护动物指标、代表动植物种类、数量、自然植被面积等）	0-2	
20			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开发前相比有所提升或不变	0-2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为评价	1.生产加工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施工范围和时间范围，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和野生动物繁殖期内停止作业，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 2.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措施，有效保护野生动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0-2	
22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升评价	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持续提升	0-2	
23		资源与低碳管理	水资源管理评价	1. 保持灌溉配水系统，将废水、水力侵蚀、水质咸化降至最低，且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 2. 记录月耗水量，并定期分析，持续改进节水措施	0-3	
24			低碳管理评价	1. 规范记录生产与加工用能源及相关机械类型； 2. 有规范的能源管理制度，对能源使用情况定期记录及分析； 3. 开展年度碳排放情况情况分析，采取必要的措施，持续推动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断下降	0-3	
25		废弃物管理	废水管理评价	1. 人类生活污水、污泥、污水不得用于生产/或加工活动，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水生生态系统 2. 定期收集水质数据，对水质进行监测	0-2	
26			固体废弃物管理评价	1. 废物贮存、处理、处置不得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2. 制定废物管理、回收、处置有效方案，进行废物分类回收	0-3	
27	产品优质评	感官评价	美感度评价	色泽、外观形状感官评价	0-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28	价 10 分		风味评价	气味、滋味等感官评价	0-1	
29			杂质/不符合项评价	杂质、不符合特征指标评价	0-1	
30		营养指标评价	质量符合性评价评价	理化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0-2	
31			质量领先性评价	特征营养指标高于市场同类指标情况	0-2	
32		质量特色评价	质量持续性评价	与产品样品相比，产品品质在不同抽样时间品质保持情况	0-2	
33			质量稳定性评价	随机抽样产品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及媒体曝光或消费者投诉情况，不得有负面曝光	0-1	
34	可追溯生产评价 10 分	可追溯管理评价	预期产量管理	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关键产品产量进行预估，给出方法和计算结果并存档	0-0.5	
35			生产数据管理	规范记录采购、生产、入库、销售等各环节数据并存档，各环节数据一致、合理	0-1	
36			认证产品数据单独管理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各个阶段，对认证产品与未认证产品相关数据分别单独记录相关数据（品种、地点、数量、时间等 ），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1	
37			原料数据追溯管理	应保存所有农业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各类投入品的数量能有效关联至最终产品，并能一一对应	0-1	
38			出货量管理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0-0.5	
39			销售管理	常规产品、其他认证产品不得作为作为生态产品产品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0.5	
40			计量器具管理	每年校准天平等各类重量或数量设备	0-0.5	
41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	销售数据管理	生态产品出售的数量应及时上传至生态产品可追溯平台上	0-1	
42			销售标签管理	按照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0-1	
43			查询管理	应提供“一品一码”等查询手段，确保生态产品采购方可定期验证可追溯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显示能显示产地、生产者名称、生态种植方式、投入品使用信息等数据	0-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44		物料平衡评价	物料平衡制度	制定生态产品物料平衡管理制度，明确物料平衡主要指标、工作职责及允许偏差	0-1	
45			物料平衡管理	生态产品实际产量与中间产品数量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并定期检查	0-1	

表B.2　畜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环境扰动性评价 50 分	产地环境扰动	生境扰动评价	基地位于天然生态系统中，与排污工厂、矿区、常规农田、垃圾处理场地、公路等污染源距离 10Km 以上或有有效的隔离带或缓冲设施	0-10	
2			基地边界扰动评价	基地边界有自然界限(河流、沟谷等)、围栏或其他明显标志，边界设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0-2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基地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林地/草原面积、水质、空气质量等）与基地生产运营前质量有所提升或保持不变	0-3	
4		种质资源扰动	产品种质资源本地化评价	种质为当地生态系统原有天然品种，非人为引进或人为引进后不挤占同类种质生态位，能够与当地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0-2	
5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评价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很强或有一定的更新能力，属于保护名录中受威胁程度较低的物种(或未列入保护名录)	0-4	
6			人工培育情况评价	产品未经过人工培或市场上有同类人工培育的产品，但规模不大，能够和未经培育的种质共存	0-4	
7		生产过程扰动	投入品管理	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外来投入品的干预和使用，或使用必要的投入品，但投入品使用应符合 GB/T 19630 相关规定	0-5	
8			种质资源引入及繁殖	用自繁自养的生产方式，种质为本地畜禽；或种植人引进常规畜禽，但引入、繁殖符合 GB/T 19630-2019 4.5.3 条及 4.5.8 条相关规定	0-3	
9			养殖数量	饲养数量不超过养殖承载能力,无过度放牧或养殖现象，饲养过程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0-3	
10			投入品使用	饲料及其他投入品完全来自生产单元或有机饲料；或料中包含部分常规饲料，但每种动物的常规饲料消费在全年消费量中所占比例不应超过以下百分比:草食物（以干物质计）,10%；非草食动物（以干物质计）,%	0-3	
11			饲养条件	采用人放天养的生产方式，适应畜禽的生理和行为需要（不应采取使畜禽无法接触土地的笼养和完全圈养、舍饲、拴养等限制畜禽自然行为的饲养方式）	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2			疾病防治	1.通过适当的种群、营养管理、密度管理和卫生管理等疾病防治措施； 2.使用植物源制剂、微量元素、微生物制剂和中兽医等方式进行疾病防治；或使用疫苗接种、常规兽药、有害生物防治等方式进行疾病防治，但相关措施符合 GB/T 19630-2019 第 4.5.6 条、4.5.7 条、4.5.10 相关规定	0-3	
13			运输和屠宰	品有专车运输，在装卸、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有清的标记，满足动物福利要求，提供合适的运输条件，辆清洁	0-4	
14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可持续管理	可持续管理体系评价	已实施适合其现实和规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有保护现有的生态系统及助于生态恢复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增加生态面积、减少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治物种入侵等）	0-2	
15			技能可持续评价	定期开展有关可持续生产管理内容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产技术、社会文化、健康和安全等	0-2	
16			健康和福祉可持续评价	1.实行同工同酬，有完善的劳动福利制度，定期支付工人工资，为正式工人提供安全、清洁和体面的生活设施 2.本地就业率占比高	0-3	
17		经济可持续	可持续经营评价	生态产品有净利润收入，并进行可持续投资，从业者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0-2	
18			生态产品溢价能力评价	生态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常规产品有差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或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	0-2	
19		生态可持续	生物多样性特定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特定生物指标与开发前质量提升或不变（珍稀保护动物指标、代表动植物种类、数量、自然植被面积等	0-2	
20			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开发前相比有所提升或不变	0-2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为评价	产加工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施工范围和时间范围，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生产经营过程对生态环的破坏降到最低	0-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22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升评价	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持续提升	0-2	
23		资源与低碳管理	水资源管理评价	1. 保持有效的清洁用水系统，雨污分离，优化生产用水使用效率 2. 记录月耗水量，并定期分析，持续改进节水措施	0-3	
24			低碳管理评价	1. 规范记录生产与加工用能源及相关机械设备类型； 2. 有规范的能源管理制度，对能源使用情况定期记录及分析； 3. 开展年度碳排放情况情况分析，采取必要的措施，持续推动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断下降	0-3	
25		废弃物管理	废水管理评价	1. 人类生活污水、污泥、污水不得用于生产/或加工活动，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水生生态系统 2. 定期收集水质数据，对水质进行监测	0-2	
26			固体废弃物管理评价	1. 废物贮存、处理、处置不得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2. 制定废物管理、回收、处置有效方案，进行废物分类回收	0-3	
27	产品优质评价 10 分	感官评价	美感度评价	色泽、外观形状感官评价	0-1	
28			风味评价	气味、滋味等感官评价	0-1	
29			杂质/不符合项评价	杂质、不符合特征指标评价	0-1	
30		营养指标评价	质量符合性评价评价	理化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0-2	
31			质量领先性评价	特征营养指标高于市场同类指标情况	0-2	
32		质量特色评价	质量持续性评价	与产品样品相比，产品品质在不同抽样时间品质保持情况	0-2	
33			质量稳定性评价	随机抽样产品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及媒体曝光或消费者投诉情况，不得有负面曝光	0-1	
34	可追溯生产评价 10 分	可追溯管理评价	预期产量管理	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关键产品产量进行预估，给出方法和计算结果并存档	0-0.5	
35			生产数据管理	规范记录采购、生产、入库、销售等各环节数据并存档，各环节数据一致、合理	0-1	
36			认证产品数据单独管理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各个阶段，对认证产品与未认证产品相关数据分别单独记录相关数据（品种、地点、数量、时间等 ），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37			原料数据追溯管理	应保存所有农业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各类投入品的数量能有效关联至最终产品，并能一一对应	0-1	
38			出货量管理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0-0.5	
39			销售管理	常规产品、其他认证产品不得作为作为生态产品产品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0.5	
40			计量器具管理	每年校准天平等各类重量或数量设备	0-0.5	
41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	销售数据管理	生态产品出售的数量应及时上传至生态产品可追溯平台上	0-1	
42			销售标签管理	按照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0-1	
43			查询管理	应提供“一品一码”等查询手段，确保生态产品采购方可定期验证可追溯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显示能显示产地、生产者名称、生态种植方式、投入品使用信息等数据	0-1	
44		物料平衡评价	物料平衡制度	制定生态产品物料平衡管理制度，明确物料平衡主要指标、工作职责及允许偏差	0-1	
45			物料平衡管理	生态产品实际产量与中间产品数量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并定期检查	0-1	

表B.3　水产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环境扰动性评价 50 分	产地环境扰动	生境扰动评价	基地位于天然生态系统中，与排污工厂、矿区、常规农田、垃圾处理场地、公路等污染源距离 10Km 以上或有有效的隔离带或缓冲设施	0-10	
2			基地边界扰动评价	1.基地边界有自然界限(河流、沟谷等)、围栏或其他明显标志，边界设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0-2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当地生态系统特征指数（湿地面积、水质等）与基地生产运营前质量有所提升或保持不变	0-3	
4		种质资源扰动	产品种质资源本地化评价	种质为当地生态系统原有天然品种，非人为引进；人为引进后不挤占同类种质生态位，能够与当地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0-2	
5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评价	产品资源更新能力很强或有一定的更新能力，属于保护名录中受威胁程度较低的物种(或未列入保护名录)	0-4	
6			人工培育情况评价	产品未经过人工培育，仅见野生或半野生栽培或市场上有人工培育的产品，但规模不大，能够和未经培育的种质共存	0-4	
7		生产过程扰动	投入品管理	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外来投入品的干预和使用，或使用必要的投入品，但投入品使用应符合 GB/T 19630 相关规定	0-5	
8			种质资源引入及繁殖	种苗采用本生产单元自有品种，自繁自养（尽量减少为干预），并考虑保持生产单元生态系统平衡；或人引进常规种苗，但引入/繁殖应选自有机生产体系，且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0-3	
9			养殖条件	生产单元无人工设施，保持原自然生境状态或生产单元有人工设施，但满足有机产品生产相关要求	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0			投入品使用	不人为投喂任何饵料或投喂野生饵料，水生生物生长依赖本生产单元；或投喂常规饵料或其他添加剂，但满足 GB/T 19630- 2019 第 4.6.5 条相关规定	0-3	
11			疾病防治	通过适当的管理、饲养等方式，不使用外来疾病防治措施，或使用部分理化、天然药物和微生物试剂等方式进行疾病防治；或使用常规药物等方式进行疾病防治，但相关措施符合 GB/T 19630-2019 第 4.6.6 条相关规定	0-3	
12			捕捞及采收	1.捕捞方式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捕捞不超过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保持生态系统平衡； 2.捕捞工具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0-3	
13			运输和宰杀（或初加工）	产品有专车运输，在装卸、运输和宰杀期间有清晰的标记，满足动物福利要求，提供合适的运输条件，车辆清洁	0-4	
14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可持续管理	可持续管理体系评价	已实施适合其现实和规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有保护现有的生态系统及助于生态恢复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增加生态面积、减少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治物种入侵等）	0-2	
15			技能可持续评价	定期开展有关可持续生产管理内容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产技术、社会文化、健康和安全等	0-2	
16			健康和福祉可持续评价	1.实行同工同酬，有完善的劳动福利制度，定期支付工人工资，为正式工人提供安全、清洁和体面的生活设施 2.本地就业率占比高	0-3	
17		经济可持续	可持续经营评价	生态产品有净利润收入，并进行可持续投资，从业者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0-2	
18			生态产品溢价能力评价	生态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常规产品有差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或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	0-2	
19		生态可持续	生物多样性特定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特定生物指标与开发前质量提升或不变（珍稀保护动物指标、代表动植物种类、数量、自然植被面积等	0-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20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开发前相比有所提升或不变	0-2	
21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为评价	1. 生产加工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施工范围和时间范围，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把生产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 2.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措施，有效保护野生动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0-2	
22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升评价	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持续提升	0-2	
23		资源与低碳管理	水资源管理评价	1. 提升用水效率，降低生产、生活用水对水质的影响； 2. 记录月耗水量，并定期分析，持续改进节水措施	0-3	
24			低碳管理评价	1. 规范记录生产与加工用能源及相关机设备械类型； 2. 有规范的能源管理制度，对能源使用情况定期记录及分析； 3. 开展年度碳排放情况情况分析，采取必要的措施，持续推动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断下降	0-3	
25		废弃物管理	废水管理评价	1. 人类生活污水、污泥、污水不得用于生产/或加工活动，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水生生态系统； 2. 定期收集水质数据，对水质进行监测	0-2	
26			固体废弃物管理评价	1. 废物贮存、处理、处置不得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2. 制定废物管理、回收、处置有效方案，进行废物分类回收	0-3	
27	产品优质评价 10 分	感官评价	美感度评价	色泽、外观形状感官评价	0-1	
28			风味评价	气味、滋味等感官评价	0-1	
29			杂质/不符合项评价	杂质、不符合特征指标评价	0-1	
30		营养指标评价	质量符合性评价评价	理化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0-2	
31			质量领先性评价	特征营养指标高于市场同类指标情况	0-2	
32		质量特色评价	质量持续性评价	与产品样品相比，产品品质在不同抽样时间品质保持情况	0-2	
33			质量稳定性评价	随机抽样产品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及媒体曝光或消费者投诉情况，不得有负面曝光	0-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34	可追溯生产评价 10 分	可追溯管理评价	预期产量管理	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关键产品产量进行预估，给出方法和计算结果并存档	0-0.5	
35			生产数据管理	规范记录采购、生产、入库、销售等各环节数据并存档，各环节数据一致、合理	0-1	
36			认证产品数据单独管理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各个阶段，对认证产品与未认证产品相关数据分别单独记录相关数据（品种、地点、数量、时间等 ），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1	
37			原料数据追溯管理	应保存所有农业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各类投入品的数量能有效关联至最终产品，并能一一对应	0-1	
38			出货量管理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0-0.5	
39			销售管理	常规产品、其他认证产品不得作为作为生态产品产品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0.5	
40			计量器具管理	每年校准天平等各类重量或数量设备	0-0.5	
41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	销售数据管理	生态产品出售的数量应及时上传至生态产品可追溯平台上	0-1	
42			销售标签管理	按照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0-1	
43			查询管理	应提供“一品一码”等查询手段，确保生态产品采购方可定期验证可追溯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显示能显示产地、生产者名称、生态种植方式、投入品使用信息等数据	0-1	
44		物料平衡评价	物料平衡制度	制定生态产品物料平衡管理制度，明确物料平衡主要指标、工作职责及允许偏差	0-1	
45			物料平衡管理	生态产品实际产量与中间产品数量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并定期检查	0-1	

表B.4　加工类生态产品评分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	环境扰动性评价 50 分	产地环境扰动	生境扰动评价	基地位于生态良好的生态系统，与排污工厂、矿区、常规农田、垃圾处理场地、公路等污染源距离 10Km 以上或有有效的隔离带或缓冲设施	0-10	
2			基地边界扰动评价	基地边界有自然界限(河流、沟谷等)、围栏或其他明显标志，边界设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0-2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当地生态系统特征指数（空气等环境质量、水质等）与基地生产运营前质量有所提升或保持不变	0-3	
4		生态资源扰动	生产潜在风险评价	项目建设应考虑生产加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0-4	
5			生态系统构成扰动评价	生产主体生产加工过程应对周围的生态系统构成（物种构成、单位生态面积比例构成、其他生物生态资源使用）带来负面影响	0-2	
6			厂区环境评价	厂区环境应干净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和谐；布合理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植被应定期维护	0-4	
7		生产过程扰动	原料	主要使用生态产品作为原料，质量或体积占比不少于总量的 95%,加工过程应最大限度地保持产品的营养成分和/或原有属性	0-4	
			其他投入品管理	生产过程中无任何外来投入品的干预和使用，或使用必要的投入品，但使用满足 GB/T 19630-2019 第 5.2.1 条相关规定	0-5	
8			加工过程	1.使用机械、冷冻、加热、微波、烟熏等处理方法及微生物发酵工艺，加工方式满足有机产品生产要求； 2.采用提取、浓缩,沉淀和过滤工艺,提取溶剂仅限于水,乙醇,动植物油、醋、二氧化碳、氮或羧酸，在提取和浓缩工艺中不应添加其他化学试剂，加工方式满足有机产品生产要求； 3.其他加工方式满足 GB/T 19630-2019 第 5.2.2 条相关规定	0-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9			有害生物防治	采取消除有害生物的孳生条件、防止有害生物接触加工和处理设备、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空气等环境因素的控制等方式防治有害生物；或采用机械类、信息素类、气味类、黏着性的捕害工具、声光电器具等方式，相关方式满足有机生产要求	0-5	
10			包装	包装使用天材料或包装材料为人工合成包装材料但材可讲解且对生态系统无害	0-4	
11			贮藏和运输	运输工具、贮藏仓库专用，干净整洁	0-3	
12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可持续管理	可持续管理体系评价	已实施适合其现实和规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或有保护现有的生态系统及助于生态恢复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增加生态面积、减少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治物种入侵等）	0-2	
13			技能可持续评价	定期开展有关可持续生产管理内容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生产技术、社会文化、健康和安全等	0-2	
14			健康和福祉可持续评价	3.实行同工同酬，有完善的劳动福利制度，定期支付工人工资，为正式工人提供安全、清洁和体面的生活设施 4.本地就业率占比高	0-3	
15		经济可持续	可持续经营评价	生态产品有净利润收入，并进行可持续投资，从业者人均收入持续增加	0-2	
16			生态产品溢价能力评价	生态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常规产品有差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或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品牌认知度	0-2	
17		生态可持续	生物多样性特定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特定生物指标与开发前质量提升或不变（珍稀保护动物指标、代表动植物种类、数量、自然植被面积等	0-2	
18			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标评价	生产单元所在生态系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与开发前相比有所提升或不变	0-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19	可持续生产评价 30 分		生物多样性保护行为评价	1.生产加工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施工范围和时间范围，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 2.结合生产环境、生态风险分析情况，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及公共卫生安全	0-2	
20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升评价	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持续提升	0-2	
21		资源与低碳管理	水资源管理评价	1.保持灌溉配水系统，将废水、水力侵蚀、水质咸化降至最低，且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 2.记录月耗水量，并定期分析，持续改进节水措施	0-3	
22			低碳管理评价	1.规范记录生产与加工用能源及相关机械类型； 2.有规范的能源管理制度，对能源使用情况定期记录及分析； 3.开展年度碳排放情况情况分析，采取必要的措施，持续推动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断下降	0-3	
23		废弃物管理	废水管理评价	1.人类生活污水、污泥、污水不得用于生产/或加工活动，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水生生态系统 2.定期收集水质数据，对水质进行监测	0-2	
24			固体废弃物管理评价	1.废物贮存、处理、处置不得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2.制定废物管理、回收、处置有效方案，进行废物分类回收	0-3	
25	产品优质评价 10 分	感官评价	美感度评价	色泽、外观形状感官评价	0-1	
26			风味评价	气味、滋味等感官评价	0-1	
27			杂质/不符合项评价	杂质、不符合特征指标评价	0-1	
28		营养指标评价	质量符合性评价评价	理化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0-2	
29			质量领先性评价	特征营养指标高于市场同类指标情况	0-2	
30		质量特色评价	质量持续性评价	与产品样品相比，产品品质在不同抽样时间品质保持情况	0-2	
31			质量稳定性评价	随机抽样产品检测结果的稳定性及媒体曝光或消费者投诉情况，不得有负面曝光	0-1	
32	可追溯生产评价 10 分	可追溯管理评价	预期产量管理	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关键产品产量进行预估，给出方法和计算结果并存档	0-0.5	
33			生产数据管	规范记录采购、生产、入库、销售等各环节数据并存	0-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备注
			理	档，各环节数据一致、合理		
34			认证产品数据单独管理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各个阶段，对认证产品与未认证产品相关数据分别单独记录相关数据（品种、地点、数量、时间等 ），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1	
35			原料数据追溯管理	应保存所有农业投入品的购买和使用记录（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各类投入品的数量能有效关联至最终产品，并能一一对应	0-1	
36			出货量管理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0-0.5	
37			销售管理	常规产品、其他认证产品不得作为作为生态产品产品销售，记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记录（时间、数量、去向等，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0-0.5	
38			计量器具管理	每年校准天平等各类重量或数量设备	0-0.5	
39		生态产品追溯平台管理	销售数据管理	生态产品出售的数量应及时上传至生态产品可追溯平台上	0-1	
40			销售标签管理	按照统一的编号规则，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号，并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	0-1	
41			查询管理	应提供“一品一码”等查询手段，确保生态产品采购方可定期验证可追溯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显示能显示产地、生产者名称、生态种植方式、投入品使用信息等数据	0-1	
42		物料平衡评价	物料平衡制度	制定生态产品物料平衡管理制度，明确物料平衡主要指标、工作职责及允许偏差	0-1	
43			物料平衡管理	生态产品实际产量与中间产品数量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并定期检查	0-1	